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之運作規劃

課程規劃

(一)「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南投縣信義鄉雙龍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

94年06月29日務會議通過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於89.9.30公布之「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實施要點之課程實施中指出，各校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於新學期上課前完成學校課程計畫之規劃，決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審查自編教科用書、及設計主題教學與教學活動並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

1.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成員	產生方式	人數
校長	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	1
家長會長	當然委員。	1
行政人員代表	當然委員，含教導、總務主任。	2
各年級導師代表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各年級導師。由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英語等七個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之，每個領域一名。	7
家長代表	由各班參與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家長代表中推選之，每年級一名。	6
總計		17

學習領域教師代表由各年級導師（可重複）與非兩處主任之科任教師中選出五名教師擔任，故委員會總人數為16或17位（加上科任教師擔任學習領域教師代表之總人數）。

- (1) 各類課程代表之任期皆為一年，於每年九月底前推選之。課程代表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分之變更，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
- (2) 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或社區人士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 (3) 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4) 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低中高年級分別成立「年級課程發展小組」，由任教該年級之教師共同組成之，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學習領域之教師參加，共同規劃統整課程。

◎每班家長應推派一名代表參與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視需要列席參加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會議。

◎必要時跨年級課程發展小組或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可以舉行聯席會議。

2. 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科任教師與級任教師依照專長分成「社會」、「自然與科技」、「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英語」五個課程發展小組。

(2)「國語」、「數學」、「綜合活動」三個學習領域的課程發展由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負責。低年級課程發展小組負責國語、數學、生活統合三個領域。

3. 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1)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內容包括：

◎規劃全校各年級之課程目標與結構。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各學習領域之結構與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各年級基本教學節數中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各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彈性教學節數中，學校行事節數與班級彈性教學節數之比例。

◎學校行事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本校教師之課程發展會議時間(包括全校共同時間與各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發展時間)。

(2)規劃「國語」、「數學」與「綜合活動」三個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各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3)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4)審查全校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的課程計畫。

(5)規劃並執行全校課程評鑑事宜。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4. 課程發展小組之功能與任務

(1)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1)該年級各學習領域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2)該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科目與節數。

3)該年級每週每天之作息結構及每週上課半日與全日之天數。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劃，內容包括：

1)該年級每一個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2)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5)班級彈性節數之活動內容、時程（週次、日期或時段）、時數等。
- 6)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7)教學評量方針。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2)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建議書，並交由課程代表於課程發展委員會統整協調。課程構想建議書之內容包括：

- 1)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課程重點或特色。
- 2)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之每週上課節數（必修）。
- 3)該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擬開設之選修課程的內容與節數。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該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 2)該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 3)學習領域和其他相關領域之統整方式。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畫，研擬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內容包括：

- 1)該學習領域所使用之教材（自編或選用）。
- 2)該學習領域每月或每週教學主題與進度。
- 3)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 4)教學活動設計方針。
- 5)教學評量方針。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課程評鑑辦法另訂之

5. 課程發展之流程與運作方式

完成日期	工作項目	負責人
06月20日	研擬各年級與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構想。	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及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06月27日	規劃全校課程方案。 (必要時跨年級與領域先行統整協調)	課程發展委員會
07月18日	研擬各年級之課程計畫。	各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研擬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08月09日	審查各年級及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計畫。	課程發展委員會
09月05日	各學習領域之課程執行說明討論	領域課程小組
09月07日	領域彈性課程教學會議	課程發展委員會
12月12日	課程教學評鑑討論會議	課程發展委員會

01月16日	教學成果發表-討論105學年課程計畫	教導處
--------	--------------------	-----

6. 南投縣雙龍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架構表

組成成員	人數	姓名（職稱）
校長	1	伍福義校長
行政人員代表	2	何春發（教導主任）、林紹瑜（總務主任）
年級代表	6	米鴻恩（六）李婉瑜（五）幸美花（四）史寶秋（三） 徐碧昭（二）鍾佳玲（一）
領域教師代表	8	徐碧昭（語文）、林紹瑜（自然科技）、鍾佳玲（數學）、 張雅焄（藝術人文）、米鴻恩（健康體育）、何春發（社會） 吳苡榛（綜合活動）
家長會長	1	谷鴻志（家長會長）
諮詢顧問	0	視需求再聘請學者專家指導